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108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4010817901-1.PDF、301000000A114010817901-2.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其登記漢人姓名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之從姓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4年2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400058971號函（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辦理。
- 二、按原民會114年2月26日前揭函附法務部114年2月6日法律字第11403501600號函，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子女如已從父姓，而父姓有所變更時，子女之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或依法另改從母姓）。至於原住民子女之從姓，尚涉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規定參照），爰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應如何取用、變更及登記事項，基於尊重原住民各族之傳統文化慣俗，倘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次按原民會114年2月26日前揭函就旨案於原住民身分法之解釋適用如下：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後段分別規

戶政科 收文:114/03/07



1140063291

有附件

定：「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二)承前規定所述，原住民身分法有關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又所謂認同表徵係指當事人彰顯自我認同之外在客觀表徵而言，除取用或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民族之傳統名字外，漢人姓氏之使用，已為國家政策長久施行，並與原住民族文化重合，如以賽夏族為例，其中文姓氏係根據原氏族意涵所取，已具有區別宗族及自我認同之功能，其他各族亦有類似情形，爰規範從姓亦為認同意識之表徵。復按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對於維繫原住民身分之手段應有助於促進認同，故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回復傳統名字前之漢姓，以確保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進而，回復傳統名字前之漢姓並不歸於消滅（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後段參照）。故為維護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權益，倘其父或母回復傳統姓名時，子女不因維持父母回復傳統名字前之姓氏，而喪失原住民身分。

四、旨案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其登記漢人姓名取得原住民

身分之子女得否維持原姓名及原住民身分，涉及原住民身分法之解釋適用，請依原民會114年2月26日前揭函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



裝



訂

線